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于2023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6号），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罗欣控股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罗欣控股通知，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涉嫌限制期买卖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药业）股票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单位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罗欣控股作为罗欣药业控股股东，截至2023年5月17日，持有罗欣药业股份比例为31.23%。2023年5月18日至24日，罗欣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罗欣药业股份合计62,250,000股，占罗欣药业总股本的5.72%。罗欣控股在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违规减持7,870,575股，占总股本的0.72%，

合计成交金额为 52,339,324 元。按照拟制成本法计算，罗欣控股违法所得为 2,300,982.28 元。

2023 年 5 月 24 日，罗欣药业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罗欣控股上述减持具体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说明、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罗欣控股合计持有罗欣药业 5%以上股份，在合计减持罗欣药业股份比例达到 5%后，未按规定停止交易，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限制期买卖股票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300,982.28 元，并处罚款 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 119 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案件涉及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罗欣控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行政处罚是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罗欣控股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